

苏州高新区枫桥工业园有限公司枫桥工  
业园改造一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苏州高新区枫桥工业园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苏州高新区枫桥工业园有限公司

2020年01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顾丽斌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顾丽斌

(签字)

项目负责人：韩培宇

填表人：毛静

建设单位：苏州高新区枫桥工业园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3962196011

传真:

邮编:215000

地址:苏州高新区马涧路以北、马运河以南、纽威阀门以西、区间路以东

建设单位：苏州高新区枫桥工业园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3962196011

传真:

邮编:215000

地址:苏州高新区马涧路以北、马运河以南、纽威阀门以西、区间路以东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高新区枫桥工业园有限公司枫桥工业园改造一期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高新区枫桥工业园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苏州高新区马涧路以北、马运河以南、纽威阀门以西、区间路以东				
主要产品名称	研发办公类用房				
设计生产能力	项目总占地面积 20334.33m <sup>2</sup> ，总建筑面积 54000m <sup>2</sup> ，建设 6 幢研发办公类用房及一个架空连廊、一个地下车库（共 8 个单体）				
实际生产能力	实际总占地面积 20334.33m <sup>2</sup> ，总建筑面积 57407.47m <sup>2</sup> ，建设 6 幢研发办公类用房及一个架空连廊、一个地下车库（共 8 个单体）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9.1	开工建设时间	2017.12.29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01.08-09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环球嘉惠环境科学研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验收监测单位	江苏润吴检测服务有限公司（证书编号：191012340097）				
投资总概算	19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800 万元	比例	4.2%
实际总概算	19000 万元	环保投资	800 万元	比例	4.2%
验收监测依据	<p>(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p> <p>(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3)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2]第 38 号令，1992 年 1 月）；</p> <p>(4)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 号，1997 年 9 月）；</p> <p>(5)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 号文；</p> <p>(6)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审批后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09]316 号）；</p> <p>(7)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p>				

	<p>(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p> <p>(9)《苏州高新区枫桥工业园有限公司枫桥工业园改造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10)《关于对苏州高新区枫桥工业园有限公司枫桥工业园改造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新环项[2017]179号)。</p>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原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污染物排放标准原则上执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标准。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对建设项目执行该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

**噪声：**

**环评阶段**项目地东侧、西侧和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南侧厂界噪声执行4类标准。

**现阶段**《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没有进行更新。

**本次验收**项目地东侧、西侧和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即昼间≤65 dB（A），夜间≤55 dB（A）；南侧厂界噪声执行4类标准，即昼间≤70 dB（A），夜间≤55 dB（A）。

本次验收噪声排放标准具体执行情况见表 1-1。

**表 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项目地东侧、西侧、北侧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dB(A)	65	55
项目地南侧厂界		4	dB(A)	70	55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 苏州高新区枫桥工业园有限公司枫桥工业园改造一期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苏州高新区枫桥工业园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苏州高新区马涧路以北、马运河以南、纽威阀门以西、区间路以东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实际总占地面积 20334.33m<sup>2</sup>, 总建筑面积 57407.47m<sup>2</sup>, 建设 6 幢研发办公类用房及一个架空连廊、一个地下车库 (共 8 个单体), 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40469.93m<sup>2</sup>, 主要用于研发办公类用房; 不计容建筑面积 16937.54m<sup>2</sup>, 包括地下车库。

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 项目地块周围 500m 环境简况见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见附图 3。

建设前后情况与环评对照表见下表。

**表 2-1 项目主要经济指标表**

名称		环评中建设内容数量	建成后建设内容数量	变化情况
总用地面积 m <sup>2</sup>		20334.33	20334.33	0
总建筑面积 m <sup>2</sup>		54000	56763.02	+2763.02
其中	地上 m <sup>2</sup>	40000	39755.84	-244.16
	地下 m <sup>2</sup>	14000	17007.18	+3007.18
建筑密度%		36	41.14	+5.14
容积率		1.97	1.95	-0.02
绿化面积 m <sup>2</sup>		3050	5093.75	2043.75
绿化率%		15	25.05	+10.05
停车位 (个)		348	436	+88
其中	地上	16	0	-16
	地下	332	436	+104

**表 2-2 项目其他经济指标表**

建筑名称	建设前			建成后			变化情况	
	幢数	层数	建筑面积 m <sup>2</sup>	幢数	层数	建筑面积 m <sup>2</sup>	层数	建筑面积 m <sup>2</sup>
总建筑面积	/	/	57407.47	/	/	56763.02	/	-644.45
1#	1	6	7350.70	1	5	7316.44	-1	-34.26
2#	1	6	5359.88	1	5	5352.66	-1	-7.22
3#	1	6	4536.90	1	5	4516.34	-1	-20.56

4#	1	5	6007.90	1	5	6007.30	0	-0.6
5#	1	6	4536.90	1	5	4516.34	-1	-20.56
6#	1	11	11354.84	1	10	11157.60	-1	-197.24
计容面积	/	/	39147.12	/	/	38866.68	/	-280.44
架空连廊	1	1	1322.81	1	1	889.16	0	-433.65
地上面积	/	/	40469.93	/	/	39755.84	/	-714.09
地下车库	地下1层	1	16937.54	地下1层	1	17007.18	0	+69.64
不计容面积	/	/	18260.35	/	/	17896.34	/	-364.01

注：[1] 环评内描述建设内容为“建设8幢研发厂房”，原环评描述过程计量建筑面积将所有建筑单体均编号单独计算，即项目实际规划及建设6幢研发办公类用房及1个架空连廊和1个地下车库（共计8个单体）。实际建设主体内容并无发生。具体规划方案详见附件7。

[2] 项目建设前经济指标数来源于施工许可证，建成后经济指标数据根据竣工测绘成果报告。

建设过程说明，本项目开工建设时间为2017年9月，2019年12月初步建成。项目于2020年01月08日-09日委托江苏润吴检测服务有限公司进行现场监测。

根据上表对比数据，此次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以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项目建成竣工后，研发办公类用房全部租赁或销售给企业使用，相关企业入驻后营运期产生的相关污染物需另行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此次验收不涉及产生。本项目仅对研发办公类用房进行验收，除水外不消耗其他原辅料。

#### **水源及水平衡给水：**

(1) 本项目的供水来源于城市自来水。

(2) 排水：本项目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苏州高新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根据项目环评及批复，本项目为房地产开发建设项，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工艺。

本工程属于废污染型新建项目，其环境影响期包括工程施工期和营运期。工程施工期间的基础开挖、道路建设、房屋建设和装修等建设工序将产生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少量污水和废气等污染物；营运期间产生的污染物包括生活污水、生活垃圾、进出项目区域的汽车尾气，各种设备机房噪声、进出车辆交通噪声。建筑使用期间相关企业入驻后营运期产生的污染物不在本项目中考虑，此次验收不涉及。

废水——主要为入驻企业办公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

废气——废气排放源主要为停车场汽车尾气和垃圾恶臭；

噪声——主要噪声污染源为配电、水泵、通风系统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项目投入使用后人员产生的社会噪声和汽车在区域内行驶产生的噪音；

固废——主要为项目投入使用后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本项目实际建设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未发生变化。**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气

**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扬尘、装修废气和汽车尾气。

**扬尘：**施工过程中扬尘的主要来源为：①土方的挖掘、堆放、清运、回填和场地平整等过程产生的粉尘；②管道施工中的土方运输产生的粉尘；③建筑材料如水泥、白灰、砂子以及土方等在其装卸、运输、堆放等过程中，因风力作用而产生的扬尘污染；④搅拌车辆及运输车辆往来造成地面扬尘；⑤施工垃圾及清运过程中产生扬尘。

**装修废气：**装修时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来自于刷漆和使用木材等工序，该过程会有甲醛、甲苯等污染物产生。

**汽车尾气：**施工过程中汽车尾气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驱动设备（如柴油机等）和运输及施工车辆所排放的废气，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为 NO<sub>x</sub>、CO、烃类物等。

**营运期：**

本项目为房地产开发建设项目，建造的是厂房。营运期的废气主要为停车场汽车尾气以及垃圾收集暂存点臭气。

**汽车尾气：**汽车尾气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SO<sub>2</sub>、NO<sub>x</sub>、CO、非甲烷总烃等，地下车库内汽车尾气由机械排风系统排放到地面，排风口设置在各厂房一楼外墙侧面，废气经排气口排出，再经绿化带内自然吸收，自然扩散，对环境的影响较小。车库排气口共有 8 个（1#、6#楼各有两个，其余 2#~5#楼各有一个），排气筒约离地面 2.5m 高。

**垃圾收集暂存点臭气：**恶臭主要是垃圾产生的少量废气，由于垃圾收集桶每天进行清运，垃圾暂存时间较短，垃圾在还未腐败发臭即已经运出，即使炎热的夏天，产生的恶臭也比较轻微。



地下车库通风系统



地下车库内风机



地下车库的地面通风口

## (2) 废水

### 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施工现场产生的作业废水和施工人员日常产生的生活污水。

**施工废水：**施工废水主要产生于混凝土养护及墙面的冲洗、构件与建筑材的保湿、材料的拌制等施工工序，废水主要污染物为泥砂、悬浮物等。施工场地设临时简易沉淀池，并作防渗处理，将场地废水集中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的洒水抑尘。项目施工期作业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做到回用，无废水排放。

**生活污水：**项目施工期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sub>3</sub>-N、TP 等。生活污水先进入预先建设的化粪池，通过化粪池处理后就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苏州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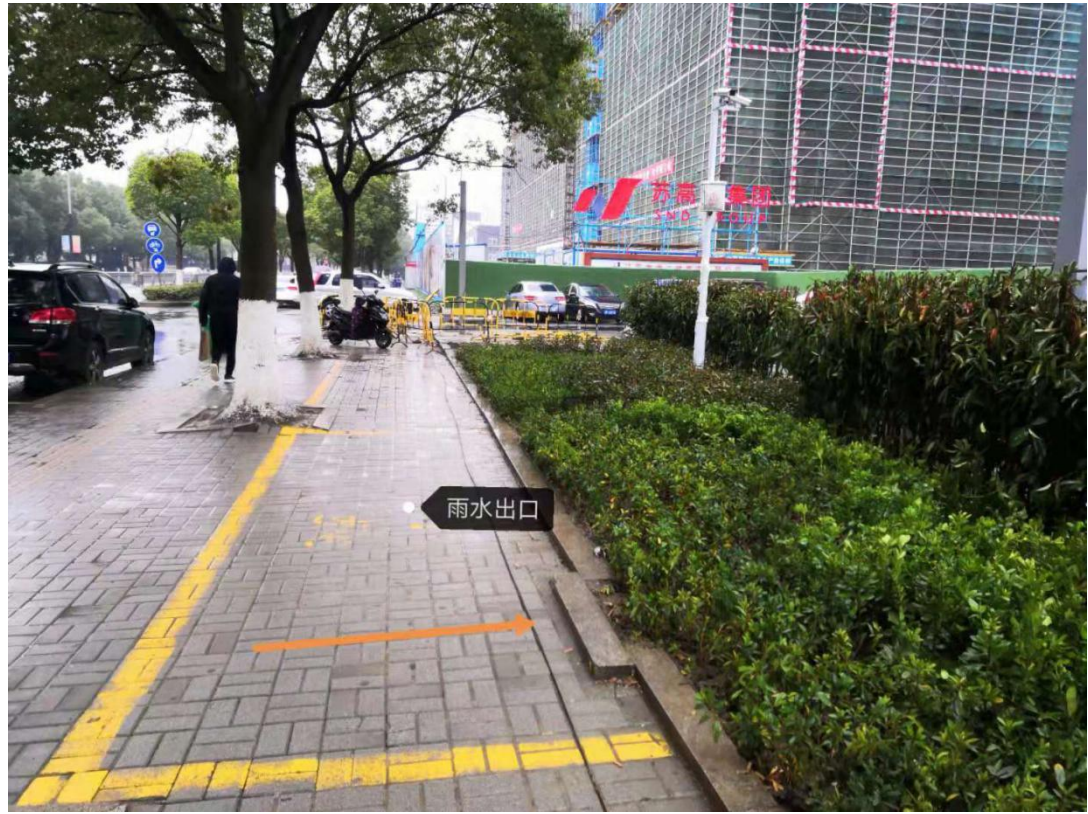
### 营运期：

本项目建设厂房，营运期的废水主要是企业员工生活污水、公共服务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NH<sub>3</sub>-N、TP。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

网，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高新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项目整个园区设置有 2 个雨水排放口及一个污水总排口，雨水排放口分别位于项目园区最南侧边界及东北侧河边，污水总排口位于项目园区西南角。厂区内另设置有一个雨水收集池，收集后的雨水回用于绿化。雨水收集池位于项目厂区东北侧河边的雨水排放口南侧的绿化下方，雨水收集容量约为 300m<sup>3</sup>。本项目在每栋楼侧预留有内部污水排口接管项目污水总排口，除 3#楼侧预留有一个排口外，其余楼侧均预留有两个排口。排口具体分布位置见附图 3。



污水排放口



雨水排放口（1）



雨水排放口标识牌（1）



雨水排放口（2）



雨水排放口标识牌（2）

### （3）噪声

#### 施工期：

施工期噪声主要可分为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施工车辆噪声。施工机械

包括装载机、混凝土搅拌机及振捣机、重型吊机等，这类机械是最主要的施工噪声源。另外，施工设备、材料、弃土运输等将动用运输车辆，这些运输车辆频繁形式经过的施工现场、施工便道周围环境将产生较大干扰。

对于施工期噪声，项目施工采取封闭作业的方式进行，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和布局，避免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高噪音设备。严格按照施工噪声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施工作业尽量安排在昼间进行，夜间严禁高噪声设备施工，并采用了低噪声的施工设备，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掩蔽物，以避免影响施工场地附近企业员工的日常休息。加强施工现场管理，合理安排交通运输时间，尽可能减少夜间施工车辆的车流量，控制车辆鸣笛。对环境及周围区域影响较小，符合规定，施工期未接到环保投诉

#### **营运期：**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自各类水泵、风机、配电房、空调等设备噪声，以及汽车进出项目区域及在区域内行驶产生的噪音。项目选用优质低噪设备，机房桥面进行吸声处理，安装隔声门窗，公辅设备安装减震器等。机动车辆进出控制速度，加强车辆管理并禁止鸣笛。

本项目主要噪声来源于机械停车场设备运行及进出车辆在区域内行驶产生的噪声。对于机械停车库采用低噪音设备，且在靠近居民的一侧进行半封闭设计，同时增加绿化面积，以削弱噪声；对于汽车产生的噪声将严格控制汽车在区域内行驶的速度且禁止鸣笛。

#### **(4) 固体废物**

#### **施工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建筑垃圾主要为碎砖头、混凝土、砂土组成的弃土、冲洗残渣、各类建材的包装，施工期间对弃土、冲洗残渣等基本就地处置（如用作回用填土、铺路材料等）或由政府部门统一处理利用。包装物基本回收利用或销售给废品回收单位。施工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因此，上述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 **营运期：**

本项目营运后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在内企业人员工作、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时清理，日产日清。固体废物

可做到零排放，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项目实际固废产生情况未发生变化。**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项目建设与地方规划相容性：**

苏州高新区枫桥工业园有限公司枫桥工业园改造一期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枫桥街道，地址为苏州高新区马涧路以北、马运河以南、纽威阀门以西、区间路以东，项目总投资 19000 万元人民币，总占地面积为 20334.33 平方米。本项目拟建设 8 栋标准厂房，同步实施环境绿化、道路、地面停车场及水、电、气等综合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完成后，所有厂房全部出租或出售给以数字经济、互联网+及智能制造等为主导产业的企业，作研发厂房。不设食堂、宿舍等配套设施。

**2、项目与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为房地产开发建设类项目，行业类别属于 K7040 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属于公共服务类项目，主要给以数字经济、互联网+及智能制造等为主导产业的企业提供研发厂房。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本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中“三十七条其他服务业中第八项-开发区、产业集聚区配套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与服务”。且本项目未被列入《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2013 年修订）和《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中的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

**3、项目规划相容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于苏州高新区枫桥街道，项目地位于马运河以南、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西、马涧路以北、区间路以东。根据土地证（苏新国用（2005）第 0921 号）（详见附件 3），项目地块的土地使用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属于《限值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及《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的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因此本项目与国土规划相容。

根据苏州高新区委托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编制《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城乡一体化暨分区规划（2009-2030）》可知，项目所在地为规划工业用地（详见附件 4），本项目建成后，全部出租或出售给以数字经济、互联网+及智能制造等为主导产业的企业，作研发厂房。因此本项目符合苏州高新区的总体规划。

本项目距离太湖直线距离约 12.7km，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内，为房地产开发类，不在上述禁止和限制行业范围内；不使用含氮、磷洗涤用品；不排放含氮、含磷工艺废水；产生的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高新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各类固废合理处置，不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同时，本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保护区域保护规划（2013 年本）》中相关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环保规划要求。

#### 4、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现状

#####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 SO<sub>2</sub>、NO<sub>x</sub>、PM<sub>10</sub>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引用创元小区的监测数据，监测日期为 2016 年 1 月 15 日~1 月 17 日，项目地位于监测点位创元小区西南侧 1800 米，监测数据结果表明：本项目所在区域内的大气污染物指标 NO<sub>2</sub>、SO<sub>2</sub> 的 1 小时平均浓度、PM<sub>10</sub> 的 24 小时平均浓度均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限值。

总体来说，本项目周围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较好。

#####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地表水质量现状引用何山桥断面的 pH、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BOD<sub>5</sub> 的监测数据，监测日期为 2015 年 12 月 21 日。监测结果显示，各污染因子浓度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V 类水质标准，说明项目所在地水环境质量良好。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经现场监测，项目所在地声环境现状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应的 3 类和 4a 类标准要求，说明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较好。

#### 5、环境影响评价

##### （1）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

施工期水环境：施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施工废水及生活污水。通过预设沉淀池，将施工废水通过经沉淀、隔油、除渣等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的洒水抑尘；生活污水经预设化粪池收集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苏州新区第二污水处

理厂集中处理，且生活污水的水质能达到污水厂的接管要求，因此，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施工期大气环境：施工过程产生一定施工扬尘和装修废气，且产生量相对较小，通过对施工该场地洒水，施工场地建设围墙等措施，减少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施工期噪声：施工噪声对最近居民有一定影响，为保证周围单位和居民的正常生活、学习，优先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不宜使用冲击式打桩机，合理安排产生噪声的工作时间，避开居民休息和夜间施工，除连续浇筑外夜间不得施工，连续浇筑时必须到当地有关主管部门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及相关手续；

施工期固废：建筑垃圾和施工生活垃圾分别委托城管部门和环卫部门处理，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2) 营运环境影响评价

营运期水环境：本项目营运期物业管理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接管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水质能达到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且水质比较简单，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影响。

营运期大气环境：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来源于汽车尾气，通过在园区绿化区内设置 2.5 米高通风口，采用通风系统将汽车尾气抽至地面，并通过绿化隔离衰减后排放。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营运期声环境：基础设备（泵、排风机等）选型时选用低噪声设备，主要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措施，经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满足厂界达标。

营运期固废：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物业管理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并对生活办公垃圾实行分类管理，不可回收垃圾全部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进行处理。可回收垃圾（纸张、报纸、包装材料等）外售综合利用。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 7、污染物总量的控制

### ①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十二五”期间全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和《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号），本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COD、氨氮，水污染物总量考

核因子为：SS、TP。

②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详见表 4-7。

③总量平衡途径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纳入苏州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的总量范围内；项目建成后，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处置，固废外排量为零，因此，本项目不需要申请固体废物排放总量指标。

总结论：

本项目建成后，所有厂房全部出租或出售给以数字经济、互联网+及智能制造等为主导产业的企业，作研发厂房。符合区域规划和环保规划，项目地环境设施齐全，通过严格执行环保管理制度及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及营运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评价该项目是可行的。

本环评仅对建设项目全部土建工程进行评价；由于项目规划中未确定具体入驻项目，本报告仅对基础建设厂房进行简要分析评价，待具体项目入驻时由企业另行申报相关环保手续。

◆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对本项目作出的审批意见详见附件。

表 4-1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对照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备注
1	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本项目严格按照环评批文和报告表要求执行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2	项目开工前须办理建筑施工噪声申报手续。施工扬尘（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施工期废水需经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期间应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防治噪声、粉尘等扰民，并接受公众监督，施工前须向社会公示。	施工期按照相关处理方式防止或降低扬尘，及时洒水；施工期生活废水就近排入污水管网接入苏州高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排外；施工期使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施工期未收到居民投诉，开工前按照相关要求办理了相关手续。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3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和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标准。	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接管市政污水管网。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4	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厂界西、北侧和东侧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施工期使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音设备等，噪声达标排放。通过合理布局，并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根据监测报告（苏润检测（声）字（2020）第 001 号），噪声排放均能达到相应标准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5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须积极推广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措施，贯彻 ISO14000 标准。	泥土及建筑垃圾及时清运，未影响交通。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及时处置。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6	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	项目按照标准设立了环保标识牌。	满足环评

	[1997]122 号文) 的要求执行。各类污染物排放口设置监测采样口并安装环保标识牌。		批复要求
7	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使用，具体项目进驻需另行申报。	项目建成后正在进行验收，项目地内无其他项目进驻。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8	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本文后及时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企业已做好项目的相关公开工作。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9	本批复自审批之日起有效期 5 年。本项目 5 年后方开工或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拟采用的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公司须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本项目在审批之日起五年内开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防治污染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项目委托江苏润吴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8 日-2020 年 1 月 9 日进行现场监测。江苏润吴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是经过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拥有环境检测技术及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等服务能力。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监测仪器

**表 5-2 监测使用仪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3、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1)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A)测量结果有效。

本次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值均为 93.8dB(A)，满足上述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要求。

(2) 其他保证：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监测数据实现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本项目在验收监测时期未运营，暂无废水产生，本次验收不对废水进行监测，运营后企业需补充监测。

2、厂界噪声监测

距项目地 1m 处分东、南、西、北四个方向布设监测点位，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频次为监测 2 天，昼、夜间各监测 1 次，噪声监测点位如图 3-2，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方法
▲N1	南厂界外 1 米	等效 A 声级 (Leq)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昼、夜间各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N2	西厂界外 1 米			
▲N3	北厂界外 1 米			
▲N4	东厂界外 1 米			

3、环境质量监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未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有要求的要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0年01月08日、09日对《苏州高新区枫桥工业园改造一期建设项目》进行了厂界环境噪声的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未运营。

**验收监测结果:**

## 1、厂界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结论见表 7-1。

**表 7-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点位	N1 dB(A)	N2 dB(A)	N3 dB(A)	N4 dB(A)
2020.01.08	昼间	58.5	56.6	52.7	56.2
	标准	70	65	65	65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夜间	49.4	48.0	44.8	48.9
	标准	55	55	55	55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0.01.09	昼间	59.1	58.8	52.5	56.1
	标准	55	55	55	55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夜间	49.8	46.1	46.6	47.7
	标准	55	55	55	55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气象参数	2020.01.08 昼间：晴，风速：3.6m/s，西风；夜间：晴，风速：4.1m/s，西风 2020.01.09 昼间：阴，风速：2.9m/s，北风；夜间：阴，风速 3.4m/s，北风				
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附近企业、居民、学校正常办公生活，南侧道路车流量正常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地西、北、东侧昼、夜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项目地南侧昼、夜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区标准。

表八

1、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地西、北、东侧昼、夜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区标准，项目地南侧昼、夜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区标准。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理，固体废物最终零排放。

综上，本次验收可以满足有关的验收要求，建议可通过验收；本验收监测的结论是在建设方提供的生产工况情况及监测时段采样情况下得出的；建设单位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2、建议

(1) 项目地内企业入驻后应按照相关要求对入驻项目进行申报。

(2) 待入驻企业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要求时，补充对废水的验收监测。

(3) 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落实岗位责任制。进一步提高员工的环境意识，尤其对新招进公司的员工，环境意识贯穿于岗位前的培训中，如：在保证安全行驶过程中提醒顾客禁止鸣笛、限值车速等。

(4) 加强垃圾的资源化、减量化管理。生活垃圾定点堆放，不得随地堆放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并对垃圾堆放点进行消毒，避免散发恶臭、孳生蚊蝇。

##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围 500 米环境状况图
-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项目总平图
- 附图 5 雨污水管网图

## **附件**

- 附件 1 原环评批文
- 附件 2 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
- 附件 3 监测报告
- 附件 4 雨污水接管许可证
- 附件 5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附件 6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 附件 7 设计方案规划审查批复
- 附件 8 竣工测绘成果报告
- 附件 9 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 附件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